

「聖母始胎無染原罪」信理的發展

（一） 信理的宣佈

教宗庇護九世，在 1854 年 12 月 8 日，頒布了《莫可名言的天主 (Ineffabilis Deus) 詔書》，宣佈「聖母始胎無染原罪」為信德的道理。

『…為了尊敬聖而不分的聖三，為了光榮、點綴天主之母（聖）童貞（瑪利亞），為了廣揚公教會信理、以及促進基督徒的虔敬起見，我們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權威，用真福伯多祿與保祿二位宗徒的、以及我們的權威，宣佈、公告、並定斷那教會所堅信的：「至福童貞瑪利亞在始孕時，曾因全能天主的特寵、特恩，看人類救主耶穌基督的功績份上，完全免除原罪的一切罪污」的道理，是由天主所啟示的。故所有的信徒，都該堅強地，恆心不變地予以相信為要。』（DS2803※DS 是指施安堂譯（1981），鄧辛疾及蕭默治編撰，《天主教會訓導文獻選集》）

（二） 教父們的主張

教父們對瑪利亞是否始胎無染原罪，沒有很深入的探討。他們基本上強調兩個要點：

一是主張瑪利亞是第二厄娃，如聖猶斯定、聖依勒內、戴都良、聖濟利祿·耶路撒冷等。

二是主張瑪利亞是絕對純潔的。希波里多稱瑪利亞是不受沾污與純潔的約櫃；奧理振認為她是無玷中的無玷，且具有完整的聖德；聖安博指出她是純潔的，因為恩寵而免於罪污的貞女。最惹人注目的，是聖厄弗冷·敘利亞的『噢純潔而無玷 (O Pura et Immaculata)』禱文，他在其內讚美瑪利亞的純潔、無玷、無污染、聖善、及充滿恩寵。

（三） 聖經的依據

聖經其實沒有明顯的依據，較重要的兩處如下：

(1) 『我要把仇恨放在你和女人，你的後裔和她的後裔之間，她的後裔要踏破你的頭顱，你要傷害他的腳跟 (創 3:15)。』--女人的後裔（基督）要踏破蛇的頭顱，女人（瑪利亞）則與蛇有仇恨。基督和瑪利亞在同一平面上，與魔鬼為敵；只有當瑪利亞常常保有恩寵，才能解釋為她何常與魔鬼為敵。原始福音許下的贖世主，在顯示救贖大能的同時，保護自己的母親不受原罪玷污。

(2) 『萬福，充滿恩寵者，上主與你同在 (路 1:28)。』--「充滿恩寵者」，顯示一種超然、恆久、獨特的完備恩寵。這恩寵並非來自天使的問安，而是充盈於瑪利亞整個的生命內，包括受孕的開始。

（四） 東方教會的歷史發展

自第五世紀開始，東方教會就在 9 月 23 日舉行「若翰洗者受孕 (Conception of John Baptist)」慶日；而由中世紀起，西方教會在 9 月 24 日慶祝。東方教會自第七世紀開始，在 12 月 9 日慶祝「瑪利亞受孕 (Conception of Mary)」，西方教會大概在十一世紀起，在 12 月 8 日舉行慶祝。而「聖母領報 (Annunciation)」的慶祝，

東西方都同在3月25日舉行。由於慶祝「瑪利亞受孕」較慶祝「若翰洗者受孕」來得晚，前者應源自後者。

救主的前驅若翰『還在母胎中就要充滿聖神（路 1:15）』，這大概是發生在瑪利亞探望表姐的時候發生的；因為『依撒伯爾一聽到瑪利亞請安，胎兒就在她的腹中歡躍，依撒伯爾遂充滿了聖神（路 1:41）』。而救主的母親則是『充滿恩寵者』，二者有很大的分別。

在第七世紀，耶路撒冷附近的聖沙巴斯（St. Sabas）隱修院慶祝的「瑪利亞受孕」慶日，並不涉及瑪利亞是否無原罪，只是由「若翰洗者受孕」的慶日發展出來。在推動「瑪利亞受孕」慶日的敬禮上，巴勒斯坦隱修院的修士們出了不少力。他們編撰了日課，並選定了12月9日慶祝。慢慢，敬禮由隱修院傳至主教座堂，再經由佈道家及詩人的廣揚，得到教會及國家的認可，成了日曆上固定的慶日。它在巴西略二世（976-1025）的日曆中出現，皇帝曼奴耳一世於1166年以憲法把它訂為罷工瞻禮。以後因為不同的因素，這慶日在受希臘影響的東方教會中，逐漸失去了其隆重性。

（五） 西方教會的歷史發展

這敬禮在東方教會式微時，西方教會從十一世紀開始在12月8日慶祝。它經由日耳曼（Anglo-Saxon）的隱修士及諾曼（Anglo-Norman）的聖職人員發揚。在英格蘭溫切斯特（Winchester）的古教堂日曆內，載有「天主之母瑪利亞受孕（Conceptio S'ce Dei Genetricis Mari）」慶日，時為1030年左右；以後在新教堂的日曆內亦有記錄，大概是在1035-1056年間。在十一世紀（1046-1072）中期，埃克塞特（Exeter）地區主教的《禮典書》中，載有「瑪利亞成孕的祝福」；在坎特伯雷（Canterbury）主教的《禮典書》中，亦有類似的記載，這大概是在諾曼人征服英倫（1066）之前的事。

諾曼人征服英格蘭後，把這個誤以為是英格蘭的禮儀而加以壓抑。在1325年的坎特伯雷會議中重建這慶日，人把功勞歸於坎特伯雷總主教聖安瑟·坎特伯雷（St. Anselm of Canterbury, 1033-1109）。其實，這禮儀的大力推動者，是小安瑟（Anselm the Younger），他是聖安瑟的侄子，曾是羅馬聖沙巴斯隱修院的院牧。他在1121年被立為英格蘭東部貝里聖埃德蒙茲（Bury St. Edmunds）隱修院的院牧，遂把這禮儀重新引進英格蘭。羅渣·索爾茲伯里（Roger of Salisbury）及伯納德·聖戴維斯（Bernard of St. Davids）兩位主教反對這禮儀，事件遂在1129年的倫敦會議中討論，與會的主教們傾向支持。但在1222年的牛津會議中，主教們拒絕將這慶日升格為罷工瞻禮。

當駱狄（Rotric, 1165-1183）主教負責諾曼弟地區魯昂（Rouen）總教區及其附屬的六個教區時，曾把「瑪利亞受孕」慶日與「預報救主降生」的節日，放置在同一等級慶祝。慢慢諾曼人接受了這個慶節，而這日子亦被稱為「諾曼王國的慶日」。

（六） 爭議之起

聖安瑟的朋友兼學生艾馬·坎特伯雷（Eadmer of Canterbury）所編寫的《論聖瑪利亞受孕（De Conceptione sanctae Mariae）》，對聖母無染原罪的道理有很大的影響。至於慶祝「瑪利亞受孕」慶日，則由小安瑟大力提倡。

因為受到小安瑟的影響，法國里昂（Lyons）的主教座堂詠禮司鐸團的成員，大概在1140年引進了這個慶日。熙篤會的聖伯納·克理弗（St. Bernard of Clairvaux,

1090-1153），寫信表示反對，認為至少先該求得宗座的許可才實行。他堅持這慶日與教會傳統相違背，並在信中指出，他不反對在靈魂注入肉身時聖化的可能性，但他對瑪利亞在成孕後的聖化有所保留，因那只會使誕生而非成孕得以聖化。聖大雅博為此指出：『我們認為真福童貞在有生命（或靈魂）前並未被聖化；與此相背的肯定，是聖伯納在其致里昂主教座堂詠禮司鐸團成員的書信中所申斥的異端。』他們認為這個慶節強調了瑪利亞的肉身不必被淨化，它在成孕前已被聖化了，因而不需要基督的救贖。

聖伯納的意見，並未能阻止這敬禮的發展，因為在 1154 年它仍在法國各地流行。1163 年，巴黎主教毛里求斯（Maurizius）曾發出通諭，禁制一切對聖母無原罪的敬禮；直到 1275 年，因巴黎大學的努力，才在巴黎及其他教區被禁。

在聖伯納死後，爭議再起，英國的尼閣老·聖阿爾班斯（Nicholas of St. Albans）隱修士，捍衛這個慶日，而法國巴黎鄰近沙特爾（Chartres）的主教伯多祿（Peter Cellensis），則加以反對。這種爭議，延伸至十四世紀。反對者的名單上，包括了聖伯多祿·達勉（St. Peter Damian），伯多祿·朗伯德（Peter the Lombard），聖亞歷山大·黑爾斯（Alexander of Hales），聖文德（St. Bonaventure），聖大雅博（St. Albert the Great），及聖多瑪斯·亞奎納（St. Thomas Aquinas）等人。聖多瑪斯最無法解決的，是如果瑪利亞從未犯罪，她如何能被救贖？

在辯論這問題時，要分清楚成孕（conception）及有生命/靈魂（animation）兩者間不同之處。聖安瑟·坎特伯雷根本不認為嬰兒成孕時有靈魂；而按那時代的了解，男性在成孕直到 35 日而女性至 42 日，才會有生命。根據當時的神學推理，聖化的效果產生於肉身；而瑪利亞的被聖化，在時間上只有兩種可能性：一是在靈魂注入肉身之前（靈魂的免役，是肉身被聖化的結果--如此，靈魂就不必為感染原罪負責）；另一是在靈魂注入肉身之後（肉身由罪惡的奴役中得到救贖--如此，靈魂曾與其未被聖化的肉身結合，這就排除了始胎無染原罪的可能性）。

（七） 來自聖經及教父的疑難

當時包括聖伯納·克理弗在內的神學家們有兩個最大的困難，一來自聖經，另一來自教父們罕有就此表達意見。

聖經上的困難，主要是：

（1）『所有的人都犯了罪（羅 3:23）』--首先，未懂事的嬰兒，不會也不能犯罪。而所有的人，並不包括耶穌，新的亞當。這是否也能不包括瑪利亞、新的厄娃？

（2）『罪惡藉著一人進入了世界…眾人都犯了罪，成義也是如此（羅 5:12）』--的確，所有的人都需要基督的救贖，瑪利亞也不例外。

（3）『我的心神歡躍於天主、我的救主（路 1:47）』--在情理上，只有罪人才需要救主。瑪利亞需要救主，因為她也理應受原罪的感染。只不過因為天主的特殊干預，使她在成孕時免於原罪及其後果，是一種預先獲得的基督恩寵保護了她。

至於來自教父們的困難，其實他們並非少有提及，只是當時神學家們研讀的，多是西方教父們的著作。東方教會的教父們，如聖厄弗冷·敘利亞，對這個道理，有較完善的理解。

（八） 董思高的解決方法

中世紀方濟會最偉大的神學家之一的真福董思高（1265-1308），是「聖母始胎無染原罪」道理的傑出捍衛者。他指出，有靈魂後的聖化，必須遵循的，是本性的

次序而不是時間的次序。他剔除了聖多瑪斯·亞奎納最大的困難，瑪利亞並非被編排在救贖之外，而是由其聖子獲得最大的救贖，那就是預先保護她不會受到任何罪惡的污染。董思高並以艾馬·坎特伯雷的三段論原理「*potuit* (可能 *it was possible*)，*deuit* (合宜 *it was fitting*)，*ergo fecit* (因而成就 *therefore it was done*)」，來闡述「聖母始胎無染原罪」的道理，並為這道理打下了穩固的基礎。

董思高的出發點，是聖若望的名句『天主是愛（若一 4:7）』。愛是美善的，美善渴求分施，讓其對象共享天主的光榮。在天主向內愛的行動中，聖言是預選者，是愛的接受者及回應者，是愛的藍本。天父與聖言愛的交流，產生了聖神，使天主的內在生命圓滿。而在天主向外愛的行動中，產生了受造物，成人的聖言是首生者、是絕對的、是藍本。耶穌基督是受造物中最能吸納天主的光榮者，他亦是受造物中最能以愛的回應去反映造物主天主的光榮者。他不是天主愛與光榮的唯一對象，他是萬物的元首與中心，萬物都因他而分享天主的愛和光榮，並聯同以愛的回應去反映造物主天主的光榮。

耶穌基督同時是天主對受造物的愛的表達，和受造物對天主的愛的表達。在受造物墮落前，天主對耶穌基督的計劃已經是如此。在天主的創造及救贖的意向中，耶穌基督都是元首及中心。只是為了表達天主的愛及光榮，和教導受造物回應及反映這光榮及愛，天主聖言就會降生成人，無論人是否在罪惡的奴役下。耶穌基督的絕對性，並不止於是拯救人類於罪惡的救主。

接著，董思高提出了他著名的三段論證：

(1)「*potuit* 可能」--天主是全能的，他所願意的，必能成就。他向外的行動，也是絕對自由的。在受造物中，成人的聖言是首生者、是絕對的，也是天主愛的首要對象。天主自由地、無阻地愛了耶穌基督。耶穌基督完全無罪，要踏碎魔鬼後裔的頭顱，而其所由出的母親與他最密切相連，天主也能使她完全不受罪惡的污染。

(2)「*deuit* 合宜」--在推理上，天主預定聖言降生時，理應同時預定其母親。聖言降生是受造界秩序的冠冕，故受造界的秩序依賴降生而非倒過來。天主子來到世界，是為摧毀仇敵的勢力。假設他的肉身所由出的肉身，是屬於仇敵權下的，那就極不合理。

(3)「*ergo fecit* 因而成就」--所有受造物都需要耶穌基督的救贖，瑪利亞也不例外。他指出『那完美的中保，應當最少在一個情況中，把他中介的工作最完美地完成；但除非至少有一個人，藉他而令天主的義怒提前發生而非僅僅是加以平息，那就不是最完美了。』既然天主有能力使瑪利亞不受罪惡的污染，而這又是最合理的措施，因此天主就看聖言的救贖功績，預先保存了瑪利亞，使她不受任何罪污的沾染。

（九） 方濟會士的推動及貢獻

方濟會在 1263 年的比薩（Pisa）總會議中，把「瑪利亞受孕」的慶日，定為全修會的慶典。

在十四世紀，努力捍衛這道理的會士，有蘭道耳佛（Landolfo Caracciolo），方濟·梅朗納（Franciscus de Mayronis），及伯多祿·歐里奧（Petrus Aureolus）等。蘭道耳佛是董思高的學生，是亞馬耳非（Amalfi）的總主教，及拿玻里王國的法庭秘書長；他在註釋《根據思高道理的命題（*Sententiae secundum doctrinam Scoti*）》時，曾討論聖母無染原罪的問題。他引用了聖奧斯定、聖安瑟、及董思高的理據，說明立定一個節日，來敬禮「聖母始胎無染原罪」，是合法合理的。伯多祿·歐里奧是董思高的學生，也是他的反對者；他曾在巴黎大學抨擊董思高的學說，卻努力

為董思高有關聖母的主張護航。他著有《論榮福童貞瑪利亞受孕（*Tractatus de Conceptione Beatae Mariae Virginis*）》，並曾與道明會士於1319年在多勞沙（Tolosa）大學舉行了公開的辯論，保衛「聖母始胎無染原罪」的道理。

在十五世紀中，方濟會士輝煌地維護「聖母始胎無染原罪」的道理。首先，他們在1439年的瑞士巴塞爾（Basel 或 Basle）會議中，為這道理辯護，協助大會決定接納這端道理。而最有權威的會士，是方濟·羅維雷（*Francesco della Rovere*, 1414-1484），他曾任總會長，後來當選為教宗西斯多四世（1471-1484）。他在1472年，在教宗位的第二年，出版了《論聖母始胎，反對倫亞那一位聖衣會士的謬說》一書。他於1476年頒布了《事既傑出（*Cum Prae-excelsa*）憲章》，批准由詠禮司鐸團成員良納多（*Leonardo de Nogarolis*）為敬禮「聖母始胎無染原罪」而編撰的日課，並附以大赦。他再於1483年，發表了《太嚴重（*Gravi Nimis*）憲章》，對那些反對「聖母始胎無染原罪」的人，加以責斥並予以懲罰。

有關敬禮「聖母始胎無染原罪」的日課，從1480年開始至十九世紀中葉，方濟會士在普世都採用了由真福伯爾納定·布斯替（*Bernadino dei Busti*）所編撰的《猶如百合花（*Sicut Lilium*）》。在1621年的西班牙塞戈維亞（*Segovia*）總會議中，決定了無原罪聖母為全修會的主保，並許諾不論公開或私下，都要教導這端道理。

愛爾蘭籍歷史學者方濟會士路加·華丁（*Luke Wadding*），接受了1633年托利多（*Toledo*）總會議的委託，在1639年整理好後出版了《董思高全集》。他也被西班牙國王斐理伯四世邀請，作其特使團成員，負責搜集資料及撰寫報告，為向教宗請求把「聖母始胎無染原罪」的道理定為信理。教宗額我略十五世（1621-1623）把問題交由宗教裁判法庭審理，由一位耶穌會士和一位方濟會士負責答辯。結果，這位於1622年成立了傳信部的教宗，在同一年頒布法令，要信友慶祝「聖母的受孕」。教宗更禁止再用聖化一詞，來形容聖母的受孕。從此，在方濟會的聖堂內，大都恭奉了無原罪聖母像。

1841年初，英國佔領了香港。教宗額我略十六世（1831-1846）在同年四月份成立香港監牧區，脫離澳門及葡萄牙勢力，並委任瑞士人教區神父德多羅·若瑟（*Theodore Joset*）為監牧。而第一位駐港照顧英軍的，是西班牙方濟會士彌額爾·納華路（*Michael Navarro*）神父，他於1842年一月由澳門抵港，兼任副監牧。同年六月在香港威靈頓街為第一座教堂奠基，定名為「聖母無原罪堂」，並於1843年六月祝聖。該年十二月意籍方濟會士安多尼·裴利其安神父（*Anthony Feliciani*）繼逝世的若瑟神父為第二任的監牧。1846年成立本地修院，1888年改稱為「聖母無原罪修院」。

1854年，由一位本身是方濟第三會會友的教宗庇護九世（1846-1878），以不能錯的特恩，宣佈「聖母始胎無染原罪」為信理，把問題徹底解決。自此，「聖母始胎無染原罪」的道理，就成為了公教會的信理，不再有任何爭論。1858年，聖母在法國露德顯現給聖伯爾納德，自稱是「始胎無玷者」，證實了「聖母始胎無染原罪」的信理。

（十） 聖母無染原罪詠讚《*Tota pulchra es Maria*》

有人認為《*Tota pulchra es Maria*（瑪利亞，你完美無瑕）》是方濟會大詩人雅高般尼·托迪（*Jacopone da Todi*, +1306）的作品，這大概是一種誤會。它應該是奧地利作曲家安多尼·布魯克納（*Anton Bruckner*, 1824-1896）的作品，他在1878年，為了慶祝他的朋友林茨（*Linz*）教區方濟·盧狄知耶主教（*Franz J. Rudigier*）晉牧及就職銀禧，就依照「聖母始胎無染原罪」節日第二晚禱的對經，寫了這名曲。第

二晚禱的對經一是『瑪利亞，你完美無瑕，絲毫未染原罪的污點』，而對經二是『你是耶路撒冷的榮耀，你是以色列民的喜樂，你是我們民族的大光榮』。

其實，早於1621年，義大利作曲家亞歷山大·格蘭狄（Alessandro Grandi, 1586-1630），已發表了他的作品《Tota pulchra es》，內容與安多尼·布魯克納的不同，他點到無罪的道理，卻未清楚肯定無原罪的道理：『我所親愛的，你完美無瑕，和在你內絲毫沒有污點（Tota pulchra es, amica mea, et macula non est in te）。』那是在教宗額我略十五世頒令，禁止不得提出任何反對瑪利亞無原罪的道理的前一年。

聖母無染原罪詠讚全文如下：

Tota pulchra es, Maria	瑪利亞，你完美無瑕
Et macula originalis non est in te	和在你內絲毫沒有原罪的污點
Tu Gloria Ierusalem	你是耶路撒冷的榮耀
Tu laetitia Israel	你是以色列民的喜樂
Tu honorificentia populi nostri	你是我們民族的大光榮
Tu advocata peccatorum	你是我們罪人的衛護者
O Maria	噢，瑪利亞
Virgo prudentissima	最明智的貞女
Mater clementissima	最溫柔的母親
Ora pro nobis	請為我們祈禱
Intercede pro nobis ad Dominum	請為我們向主耶穌基督轉求
Iesum Christum	

（十一） 「聖母始胎無染原罪」彌撒中祈禱文

在彌撒中主禮的祈禱文，能讓我們體味教會於慶祝時的心情，及信仰的教導。因為『雖然禮儀主要是為敬禮至尊的天主，可是也包括著訓導信眾的偉大作用（《禮儀憲章》33）』；並且『禮儀是在祈求，使信友在生活中實踐他們以信德所領受的（《禮儀憲章》10）』。

讓我們品嚐細味「聖母始胎無染原罪」節日主禮的祈禱文：

（1）集禱經--『天主！你曾恩賜瑪利亞提前分享你聖子為人捨生的功德，使她不受任何罪污的沾染，由始胎就免除了原罪，配作你聖子的母親。求你因聖母的轉求，使我們也能保持心靈純潔，堪當來到你的台前。』

（2）獻禮經--『上主！我們今天慶祝聖母無玷始胎的節日，向你奉獻禮品。我們既相信她因你的特恩，未受任何罪污沾染；求你因她的轉求，也使我們脫免一切罪過。』

（3）頌謝詞--『…你曾保護了童貞瑪利亞，免受原罪的沾染，使她充滿你的恩寵，堪作你聖子的母親，和他完美無瑕的淨配，成為教會的象徵和開端。她是純潔的貞女，為我們生育了你的聖子--除免世罪的羔羊。你又使她凌駕萬民之上，成為你子民的諸寵中保和聖德的模範…』

（4）領聖體後經--『上主，我們的天主！你曾破例使聖母瑪利亞自始胎就保持無玷；求你也藉著聖體聖事，治愈我們原罪的創傷。』

（十二） 結語

在反省與慶祝「聖母始胎無染原罪」這信理的同時，要切記在生活中實踐教會

的訓導：『雖然教會在聖母身上已經達到她那無玷無瑕的完美地步，基督的信徒們卻仍在努力克服罪惡，增進聖德；因此，他們仰望瑪利亞，她是照耀整個特選團體的聖德表率。教會以孝愛的心情思念她，在降生成人的聖言光輝照耀下靜觀她，以虔敬的心情深入於聖言降生的崇高奧蹟中，並日益肖似其淨配基督（《教會憲章》65）。』

所以，在慶祝「聖母始胎無染原罪」時，要誠心地誦念及默想聖母經的下半部分：『天主聖母瑪利亞，求你現在和我們臨終時，為我們罪人，祈求天主。亞孟！』

（十三） 附錄：教會在歷代的相關訓導

※在1439年的巴塞爾（Basle）會議中，基本上已肯定了「聖母始胎無染原罪」的道理。

※教宗西斯多四世（1471-1484）在其任內，因道明會士尼閣老（Nicholas of Pornussio）及雲先（Vincent Bandelli）對「聖母始胎無染原罪」道理的之攻擊，遂於1476年頒布《事既傑出（Cum Prae-excelsa）憲章》。

『我們既掬誠竭慮，深知天上元后、天主之母榮福童貞（瑪利亞），因其卓越的功績，超群出眾，好像晨星之光，佔群星首位，…我們就認為：這不僅是相稱的，且是應該的。即：所有基督的信徒，應該感謝、歌頌全能天主，恩賜童貞（瑪利亞）始孕無玷之恩。事實上，天主的上智，從永遠就垂顧了童貞（瑪利亞）的謙卑，並為了使那因原祖犯罪而遭永死的人性，再與他自己的造主和好，（再獲永生）。故建立童貞（瑪利亞），由聖神的準備化工，成為他獨生子的居所。而他的獨生子，就從童貞瑪利亞，取了我人有死的肉身，以救贖自己的子民。但童貞瑪利亞，在生了天主獨生子後，仍舊是無玷童貞。為此我們頒布（敬禮始孕無玷聖母的）彌撒與大日課經文，以為在天主的教會中誦讀之用。而且，對於那些參與這種敬禮的人們，我們還賜他們得大赦，並得赦罪之恩，務使他們，因童貞聖母的功績及其轉禱之力，成為更適宜地領受天主的恩寵者。』（DS1400）

※西斯多四世再於1483年，發表了《太嚴重（Gravi Nimis）憲章》，向持相反意見者施加絕罰。

『羅馬聖教會，已莊重地公開慶祝終身童貞瑪利亞始孕無玷的慶節，並頒布了該瞻禮的專有的大日課經文。但據我們所知，有些修會裏的宣講者，在各城各地向民眾宣道中，到今還恬不知恥，肯定並每天不斷地宣講，說：「凡堅信或承認同一童貞瑪利亞--天主的殊福無玷之母，始孕無染原罪者，都犯死罪」；或說：「凡舉行聖母始孕無玷瞻禮者，以及凡聽那些肯定聖母始孕無玷者的道理者，都犯死罪」。』（DS1425）

『因此，我們以自動的方式，為了掃除這種膽大妄為的邪說。我們不是因為有人對這事有所請求，而是因為我們純粹由於真知灼見，深思熟慮的緣故。對這種膽敢肯定說：「相信或堅持天主之母始孕無玷者，便因此而就成為一種異端人或犯了死罪」，或者：「凡舉行聖母無原罪瞻禮者，或聽講聖母無原罪道理者，都犯了一些罪」的人們，藉著本憲章而以宗座權威，加予責斥並予以懲罰。因為他們的這種論調，是假的、錯誤的，而且與真理完全牴觸的。至於他們所出版的書籍內容，既包含他們上述的邪說，（我們也同樣予以懲斥）。…但我們對於那些擅敢說相反道理的人們；即說：「凡肯定榮福童貞瑪利亞受孕時染有原罪者，犯了異端的罪孽，或是犯了死罪」的人們，我們也予以懲斥，因為對於這端道理，羅馬教會以及宗座，還沒有作出決定。』（DS1426）

※在脫利騰大公會議（1545-1563）的第五期會議（1546年）中，討論了有關原

罪的問題。伯多祿（*Petrus Pachecus*）樞機提議，把聖母始胎無染原罪，定為信理，但沒有結果。大會發表了論原罪的法令，並於結束時指出：『但這聖公會議宣佈：大會無意把真福無玷童貞瑪利亞--天主之母，也一併包括在這論及原罪的法令內。而本法令認為，那令人值得記念的教宗西斯多四世的憲章，應予以遵守。如有違者，大會將處以該憲章內所包括的、由大會所復興的懲罰。』（DS1516）

※在1567年，教宗庇護五世（1566-1572），曾就彌額爾·杜伯依（*Michael du Bay*）等人倡議的異端，於1567年頒布了《從一切困苦中（*Ex Omnibus Afflictionibus*）詔書》，予以譴責。彌額爾·杜伯依其中的一個錯誤為：『除了基督之外，沒有一個人沒有原罪。因此，萬福童貞瑪利亞，為了染自亞當的罪而死亡。且她在此生所受的一切困苦，也像其他的義人們一樣，都是自己的本罪和原罪的報應。（命題16）』（DS1973）

※教宗保祿五世（1605-1621），於1615年，頒諭不得教授聖母染有原罪的道理。而教宗額我略十五世（1621-1623），在1622年，頒令禁止不得提出任何反對瑪利亞無原罪的道理，直到聖座就此道理作出官方解釋。

※在1661年，教宗亞歷山大七世（1655-1667），應西班牙國王斐理伯五世的請求，頒布《顧慮全教會（*Sollicitudo Omnium Ecclesiarum*）簡詔》，以加強前任兩位教宗的決定。

『自古基督的信徒，對基督的殊福貞母瑪利亞，都懷著孝愛之情認為：她的靈魂，在她受造注入肉身的一剎那，因天主看她的兒子耶穌、人類贖主之功的份上，賦予特寵特恩，得以免染原罪之污。而且就因這種心意，使我們以隆重的禮節，舉行慶祝「聖母始胎無染原罪」的慶節。（教會）還在教宗西斯多四世的憲章之後（DS1400,1425,1516），又增加本公文…。（事實上）這種（自古相傳的）孝愛，日增不已，如今幾乎所有的公教信徒，也因到處所舉辦的，為闡揚這種主張的學術演講，而擁護這端道理了。』（DS2015）

『但有些人，在公開講道、授課、辯論、文件中，發表相反的論調。竟說：同一殊福童貞瑪利亞，在受孕時曾染有原罪。因而在基督的子民中，掀起了大大凌辱天主的惡表、爭執和紊亂。故此，我們的前任教宗保祿五世，也下令禁止，不得公開地傳授或宣講上述的、反對聖母無原罪的道理。同樣地，我們的前任教宗額我略十五世，曾把上述的禁令，也擴展到私下的會談上。為擁護聖母無原罪的主張起見，並曾下令：不分公私，在做彌撒、唸日經的經文中，不該用任何字句，來相反這個（聖母無原罪的）道理的字句。』（DS2016）

『我們因為一方面考慮到，羅馬教會隆重地慶祝終身童貞瑪利亞始孕無玷的慶節，並曾安排該慶節的專有的特殊日課；而在另一方面，我們願意贊成這種（對聖母瑪利亞的）孝愛、虔誠，以及對她的慶節與敬禮。…所以頒布了擁護聖母無原罪道理的法令，並再宣告說：真福童貞瑪利亞，在她受造、並被注入肉體時，即（滿）被聖神的恩寵而免陷於原罪。』（DS2017）

※教宗亞歷山大八世（1689-1691），於1690年，透過聖職部的法令，駁斥及懲處楊森（*Jansen*）的多項異端，其中一項是楊森主張：『萬福童貞瑪利亞，在舉行取潔的那一天，曾在聖殿裏，奉獻了兩隻雛鴿。一隻為全燔祭，一隻為贖罪。這個奉獻，按律法的字句，足以證明：她需要取潔，她（所奉獻的）兒子，也因母親的玷污而受到污染。』（DS2324）

※由於神學家對「聖母始孕無染原罪」的道理不再有疑惑，而各方要求把這道理定為信理的申請日增，於是教宗庇護九世（1846-1878）在1848年成立神學諮詢會，以審理這個問題。他於1849年頒布《及早（*Ubi Primum*）通牒》，向全球主教諮詢。被諮詢的603位主教中，有546位贊成。教宗於1854年12月8日，頒布《莫

可名言的天主（*Ineffabilis Deus*）詔書》，宣佈「聖母始孕無染原罪」為信德的道理。

『莫可名言的天主…從起初、在萬世之前，就為自己的獨生子揀選、安排了一位母親，好使他自己的獨子在時間的幸福圓滿時，從她出生而成為血肉。天主父以超越一切受造物的愛，愛了她；好使他對她完全服從的意願，感到滿意。因此，天主父從他天主的無限寶庫裡，取出一切天主的恩賜，如此奇妙地去充滿她，遠遠地超越眾天使及眾聖人所受的恩賜之上。好使她本人，常常完全脫離一切罪污，而成為全潔者、成全者。她擁有那樣的聖潔、無罪的圓滿（顛峰），竟使在天主之下，沒有比她更大者；而且除了天主之外，誰也不能予以想像者。』（DS2800）

『再者，這是完全相宜的，即：那如此可敬的母親，常常滿載著極成全的聖潔光輝，閃閃發光。且她連那原罪都沒有，以極廣大的圓滿勝利，得勝古蛇（狡魔）。而天主父如此措置，竟把自己的獨子，賜給她，使他本性地，成為天主與童貞母共同的（聖）子。而這聖子自己，本質地也就選她，成為自己的母親。聖神也就願意，也就工作，使那由自己所從發出的（聖）子，從她而受孕，也從她而出生。』（DS2801）

『原來，基督的教會，是勤於守護所托付於自己的信理（教義）的守護者及管理者。而在這信理方面，從來不會有所變更，有所減損、有所增添。但她用盡一切力量，忠實地、明智地監護（處理）那原來的信理，是否與古老的信理，有所改變而有損於教父們的信理。她還如此專心加以琢磨、闡明，務使那從前的天上的道理信條，得以明顯、光亮、一清二楚。然而教會仍保持那信理的圓滿、完整、本質，絲毫無損。只使它在自己的領域內，發榮滋生，也就是在同一信理，同一意義，同一觀點內，日漸光大起來。』（DS2802）

『…為了尊敬聖而不分的聖三，為了光榮、點綴天主之母（聖）童貞（瑪利亞），為了廣揚公教會信理、以及促進基督徒的虔敬起見，我們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權威，用真福伯多祿與保祿二位宗徒的、以及我們的權威，宣佈、公告、並定斷那教會所堅信的：「至福童貞瑪利亞在始孕時，曾因全能天主的特寵、特恩，看人類救主耶穌基督的功績份上，完全免除原罪的一切罪污」的道理，是由天主所啟示的。故所有的信徒，都該堅強地，恆心不變地予以相信為要。』（DS2803）

『職是之故，誰若心裡妄想，不相信我們所定斷的道理--願天主阻止這樣事的發生--那麼，他們要理會，他們要知道：他們本人即因自己的裁判，受到懲罰；而在信仰上，遭到滅頂之禍，離開了教會的團體。而且如果他們還把自己心裏所想的，膽敢用口頭、或書面、或任何方法來表達出來，那麼，他們就因此事的本身，受到了那由法律所規定的一切懲罰。』（DS2804）

※為慶祝頒布了「聖母始胎無染原罪」的信理一百週年紀念，教宗庇護十二世（1939-1958），在1953年，頒布了《閃爍的冠冕（*Fulgens Corona*）通碟》，並宣布當年為「瑪利亞年」。在通碟中，教宗再度講解「聖母始胎無染原罪」的信理。

『毫無疑問的，天主在過去、在現在，常以最熾熱最甜蜜的愛，愛他獨生子的母親。要是我們思索到這種愛情，那麼，我們只憑這個理由，也怎能不想，瑪利亞即使在瞬息之間，也不能為罪所玷辱而失去天主的恩寵？天主一定能夠看著贖世主功績的份上，恩賜她那個非常榮耀的特恩。因此，我們連想都不能想，天主不曾這樣做。既然贖世主的母親，理應如此存在，那麼，天主一定要竭盡所能，賜她如此存在。可是，假設她帶有遺傳下來的原罪，即使只在受孕的一瞬之間，她也算曾為撒旦的奴隸。那為贖世主之母，是不相宜的。』（DS3908）

『也不能因此而說，基督的救贖工程受到貶值，好像沒有普及到亞當每一個子孫身上。因而從這天主贖世主的使命和地位上，有所減短而有所剝奪。其實，如果我們把這件事作深入的研究及用心的察看，那麼，我們便容易看到，主基督曾以最完美的方式，真實地救贖了自己的母親。因為天主就是看他的功績份上，預先保存

她，使她不受任何遺傳下來的罪污。為此緣故，耶穌基督的無限地位，以及他救贖工程的普遍使命，非但不因這個道理而受到貶損，反而因此而大大增高至巔峰地步。』（DS3909）

『為此，非公教人士，以及不少基督教學者，也不該為了這個緣故指責我們，駁斥我們對天主貞母的孝愛。好像我們因孝愛聖母，而減少了對一個天主、對耶穌基督的敬禮。相反的，凡我們對天上慈母的尊敬有所表示，那一定是歸她兒子的光榮。這不僅是因為所有的恩寵，所有的恩賜，即使是卓越的，也無一不是從聖子那裏來的。還有一個理由，即：「父親是兒女的光榮（箴 17:6）。』」（DS3910）

『最後，被保留未染絲毫原罪污點的無玷童貞聖母，在結束了人間生活的過程後，身靈一同蒙召升天，被上主榮擢為宇宙之后，使她和她的聖子、萬王之王、罪惡與死亡的征服者，更形相似。』（《教會憲章》59）

譯著者：胡健挺

修畢日：2012年天主之母節